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州银保监分局

温应急〔2022〕57号

## 关于印发温州市 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银保监分局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公布巨灾保险试点地区的通知》，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温州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其特有的地理环境和海洋环境，常年遭受台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侵袭，对当地民生保障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随着“厄尔尼诺”现象加剧，台风等灾害级别不断增强，各种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数量和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政府在灾害管理方面的投入和压力也在持续加大。一旦发生巨灾，往往导致财政支出急剧增加，对财政收支的稳定性带来冲击。通过巨灾保险制度，以“预算化”和“市场化”结合的制度化方式建立起应对巨灾的资金储备，将无灾或少灾年份的救灾资金固化下来并加以运用积累，在灾害年份集中释放并成倍数放大资金的救灾能力，可以减少灾害年份财政可能出现的收支不平衡，平滑灾害引起的政府财政波动，有效减轻政府财政压力和灾后救济压力，为我市防范灾害风险、保障改进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持。

## 二、项目实施期限

温州市已被列入第一批省级支持巨灾保险试点地区，实施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共 3 个年度。

## 三、保险模式

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是一个复杂的长期性系统工程。在参考国内外巨灾保险制度的做法和经验基础上，拟定温州市“1+N+X”巨灾保险模式。其中：

**“1”是指市级层面**，由市财政出资，构建全市台风-巨灾指数保障层，突出杠杆放大效应，初步设定 11 级台风为理赔触发条件，赔款资金直接给付市应急管理局，用于全市统一调配抢险救灾及日常防灾减灾的资金支出。

**“N”是指县级层面**，鼓励县（市、区）因地制宜自主构建台风、强降雨及地震等指数保障层。突出触发机制的灵活性，赔款资金根据合同具体约定给付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现精准抢险救灾。试点期间，先行启动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实行全市统保联保，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分担，赔款资金给付市应急管理局，用于统一调配全市抢险救灾及日常防灾减灾的资金支出。

**“X”是指重要基础设施巨灾保险**，按传统保险模式购买保障。在已施行的堤防、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险基础上，由各行业部门牵头进行持续推进、稳步扩面，按合同约定赔款资金给付到被保险人，用于受损设施的修复和运维。

## **四、承保机构及保费安排**

### **（一）承保机构**

温州市巨灾保险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入围承保机构。

中标入围承保机构，组建巨灾保险专业团队，并按照温州市巨灾保险合同要求，开展承保、理赔等服务。

### **（二）保费安排**

投保人与承保人签订巨灾保险合同，保费由市、县财政出资，一年一付。在三年试点期内，省财政给予保费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台风-巨灾指数保险，市级每年统筹县（市、区）财政 1000 万元用于统一投保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强降雨-巨灾保险保费分担金额（详见附件一）。

### **（三）评价总结**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保险人提供的履约报告材料和被保险人的反映情况，在保险期内对保险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下一年度政府部门选择保险机构提供参考。通过试行探索和积累经验，制订并完善一套适合温州实际的巨灾保险实施制度，逐步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温州经验。

## **五、保障范围和责任**

### **（一）保险范围**

承保区域为温州市全域。

## **（二）保险责任**

台风、强降雨、地震等。

## **六、巨灾保险赔付模式**

### **（一）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模式**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巨灾框（详见附件二）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符合条件为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巨灾框内。台风巨灾保险受灾阈值为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8.5 米/秒（11 级）。台风巨灾保险赔付金额根据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计算（详见附件三）。

### **（二）强降雨巨灾保险赔付模式**

全市选定 36 个强降雨有效观测站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具体站点（详见附件四），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有效观测站的最大降雨量等于在该强降雨事件中，该观测站监测到的最大的连续三天累计降雨量。当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200 毫米）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按强降雨量最大的 5 个有效观测站数据加权平均后计算巨灾保险赔付，温州市强降雨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详见附件五）。

## **七、日常保险服务**

**（一）防灾减灾宣传。**编制巨灾保险服务手册、灾害安全手册，制作灾害应急避险和救助视频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宣传联动，运用公众号、抖音、音乐、报纸、广播等不同形式，

将温州巨灾保险的宣传和推广持续化、深入化，扩大“温州巨灾保险”在市民中的知晓率，全方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二）组织交流学习。**重点筛选国内巨灾保险机制成熟、风险相对同质的区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前沿巨灾风险防灾减损经验交流。针对各类巨灾类型组织开展对应的专业培训活动，以提高应急管理相关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保险应急处理技能，内容包括巨灾保险理论讲解、保险事故案例及数据分析、水灾防灾防损与保险理赔、公共突发人员伤亡事件的防灾防损等。

**（三）防灾减灾演练。**建立保险行业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和风险应对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服务，对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各类风险进行课题研究，推行标准化的灾害应急抢救、自救流程，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实战演练。提高被保险人、社会民众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重大事故发生后救援速度与效率。

**（四）应急救援支持。**巨灾发生后，政府、社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实施灾害救援工作，保险机构将协同配合，为救援力量、救援物资提供后勤支持，协助做好统筹协调，促进应急救援针对性、时效性提升。

**（五）急速理赔服务。**针对巨灾保险业务，开通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提供7×24全天候高效的报案、理赔查勘服务。尤其是指数型保险是依据灾害参数的取值确定保险责任触发条件的保险产品。灾害发生时，依据事先设定的指数是否达到保险合

同中约定的参考值来进行赔偿。在赔付速度上优势显著，一旦触发 1-2 个工作日需完成赔付，有效满足抢险救灾、生命线恢复的紧急资金需求。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巨灾保险工作是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中重要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巨灾保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巨灾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计划初步安排：2022 年 8-9 月份完成征求意见、优化巨灾保险方案；9-10 月份完成招标相关文件制定；10-11 月份完成招标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保险合同签订、支付保险费等。

**（三）加大宣传培训。**组织保险专业机构，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人员保险制度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对责任范围认定、理赔程序等工作细节做到熟练掌握，确保灾后赔付流程科学、规范、高效。

**（四）强化绩效评价。**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考核要求通过试行探索和经验积累，制订并完善一套适合温州实际的巨灾保险制度。

本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一

## 温州市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强降雨-巨灾保险保费构成一览表

区域	强降雨因素			GDP 因素		面积因素		人口因素		权重占比	保费 (万元)
	区位	暴雨预警 系数	占比	2021 年 GDP (亿元)	占比	面积 (k m <sup>2</sup> )	占比	2021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占比		
乐清	1.5	0.090	<b>10.78%</b>	1433.48	<b>18.84%</b>	1385.00	<b>11.52%</b>	146.40	<b>15.18%</b>	14%	142
瑞安	1.0	0.091	<b>7.30%</b>	1148.98	<b>15.10%</b>	1350.00	<b>11.23%</b>	152.58	<b>15.82%</b>	12%	121
苍南	1.5	0.122	<b>14.71%</b>	399.62	<b>5.25%</b>	1079.34	<b>8.98%</b>	84.58	<b>8.77%</b>	10%	95
平阳	1.5	0.090	<b>10.90%</b>	600.51	<b>7.89%</b>	1051.00	<b>8.74%</b>	86.59	<b>8.98%</b>	9%	92
永嘉	1.5	0.119	<b>14.31%</b>	486.34	<b>6.39%</b>	2677.64	<b>22.27%</b>	87.00	<b>9.02%</b>	12%	125
文成	1.3	0.076	<b>7.94%</b>	116.52	<b>1.53%</b>	1292.16	<b>10.75%</b>	28.85	<b>2.99%</b>	6%	56
泰顺	1.3	0.058	<b>6.02%</b>	132.41	<b>1.74%</b>	1768.00	<b>14.71%</b>	26.64	<b>2.76%</b>	6%	58
洞头	0.9	0.052	<b>3.77%</b>	126.07	<b>1.66%</b>	153.30	<b>1.28%</b>	15.03	<b>1.56%</b>	2%	22
龙港	1.0	0.122	<b>9.81%</b>	340.34	<b>4.47%</b>	183.99	<b>1.53%</b>	46.77	<b>4.85%</b>	6%	56
鹿城	1.0	0.060	<b>4.82%</b>	1262.03	<b>16.58%</b>	292.80	<b>2.44%</b>	118.95	<b>12.33%</b>	9%	94
龙湾	1.0	0.060	<b>4.82%</b>	793.84	<b>10.43%</b>	323.00	<b>2.69%</b>	73.29	<b>7.60%</b>	7%	66
瓯海	1.0	0.060	<b>4.82%</b>	770.38	<b>10.12%</b>	466.00	<b>3.88%</b>	97.82	<b>10.14%</b>	7%	73
全市			<b>100%</b>	7610.52	<b>100%</b>	12022.23	<b>100%</b>	964.50	<b>100%</b>	100%	1000



## 附件二

# 温州市台风巨灾框

东经 120.56、北纬 27.84、半径 100 公里



注：当台风路径进入上述巨灾框时，根据框内出现的中国气象局中央气象台公布的最高台风等级，或者根据《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的台风等级。

### 附件三

##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

台风级别	风速范围 (A)	赔付金额 (人民币)
11 级	28.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4,000,000
12 级	32.7 米/秒 $\leq$ A < 37 米/秒	8,000,000
13 级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6,000,000
14 级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60,000,000
15 级	46.2 米/秒 $\leq$ A < 51 米/秒	65,000,000
16 级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70,000,000
17 级	56.1 米/秒 $\leq$ A < 米/秒	80,000,000

注：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 附件四

# 温州市巨灾保险强降雨有效观测站清单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站号	安装地址	备注
1	鹿城区	五马街道	58659	温州市海坦山路6号“山顶、市区”	国家站
2	鹿城区	仰义街道	K3029	温州市仰义街道钟山村	
3	鹿城区	藤桥镇	K3043	温州市藤桥镇石埠村马鞍山公园	
4	龙湾区	沙城街道	K3280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大郎桥村天柱寺	
5	龙湾区	蒲州街道	K3278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下埠村会展路路口	
6	瓯海区	郭溪街道	K3262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平村	
7	瓯海区	泽雅镇	K3042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大石垟村	
8	瓯海区	茶山街道	K3030	温州市瓯海大罗山气象观测站	
9	洞头区	北岙街道	58760	温州市洞头区后坑上后坑“山顶”	国家站
10	洞头区	大门镇	K3205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潭头村	
11	乐清市	盐盆街道	58656	乐清市城南街道山根村后山“山顶”	国家站
12	乐清市	龙西乡	K3053	乐清市大荆镇龙西乡礪头村	
13	乐清市	芙蓉镇	K3178	乐清市芙蓉镇西塍村	
14	乐清市	石帆街道	K3168	乐清市石帆街道西洙村	
15	瑞安市	安阳街道	58752	瑞安市安阳新区马鞍山“山顶”	国家站
16	瑞安市	林川镇	K3224	瑞安市林川镇对川村	
17	瑞安市	高楼镇	K3161	瑞安市高楼镇振南村	
18	瑞安市	芳庄乡	K3176	瑞安市芳庄乡新瑶村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站号	安装地址	备注
19	永嘉县	南城街道	58658	永嘉县上塘镇浦口村小平山“山顶”	国家站
20	永嘉县	鹤盛镇	K3185	永嘉县鹤盛镇大缸村	
21	永嘉县	枫林镇	K3187	永嘉县枫林镇新强村上茅坦	
22	永嘉县	碧莲镇	K3084	永嘉县碧莲镇黄岗村	
23	文成县	大岙镇	58750	文成县大岙镇周村黄额头“乡村”	国家站
24	文成县	公阳乡	K3096	文成县公阳乡公阳村	
25	文成县	珊溪镇	K3701	文成县珊溪毛坑村	
26	平阳县	昆阳镇	58751	平阳县昆阳镇东门山“山顶”	国家站
27	平阳县	顺溪镇	K3461	平阳县顺溪镇	
28	平阳县	腾蛟镇	K3033	平阳县腾蛟镇金田村	
29	泰顺县	罗阳镇	58746	泰顺县罗阳镇南外村打锣坪“山顶”	国家站
30	泰顺县	司前镇	K3061	泰顺县乌岩岭	
31	泰顺县	彭溪镇	K3136	泰顺县彭溪镇彭溪村	
32	苍南县	灵溪镇	58755	苍南县灵溪镇岩头村岩头山“山顶”	国家站
33	苍南县	桥墩镇	K3025	苍南县玉苍山	
34	苍南县	矾山镇	K3045	苍南县矾山昌禅村	
35	龙港市	龙港市	K3269	龙港市西河村	
36	龙港市	龙港市	K3393	龙港市芦浦华中社区	

附件五

## 温州市强降雨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

最大降雨量 (A)	成灾指数百分比
$0 \leq A < 200$	0%
$200 \leq A < 240$	10%
$240 \leq A < 280$	20%
$280 \leq A < 320$	30%
$320 \leq A < 360$	40%
$360 \leq A < 400$	50%
$400 \leq A < 440$	60%
$440 \leq A < 480$	70%
$480 \leq A < 520$	80%
$520 \leq A < 560$	90%
$A \geq 560$	100%

成灾指数 (起赔点~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单位: 元) (定额赔付)
10%~30% (每年限赔付1次)	2,000,000 元
40%~60%	4,000,000 元
70%~80%	8,000,000 元
90%	16,000,000 元
100%	35,000,000 元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35,000,000 元